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9.20 元/股（含 9.2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以下简称“MEGCIF”）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00 万元、上限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2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869,566 股至 21,739,13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2,765,501,922 股的 0.3930%至 0.7861%。回购用途如下：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10,869,565 | 0.39% | 10,000.00 |
| 2 | 用于股权激励 | 10,869,565 | 0.39% | 10,000.00 |
| 合计 | | 21,739,130 | 0.78% | 20,000.00 |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具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20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并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9.20 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869,566 股、不超过 21,739,13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实施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回购金额 20,000.00 万元, 9.20 元/股) | |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金额 10,000.00 万元, 9.20 元/股) | |
| | 股份数 | 股份比例 | 股份数 | 股份比例 | 股份数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24,309,000 | 37.04% | 1,046,048,130 | 37.83% | 1,035,178,566 | 37.4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41,192,922 | 62.96% | 1,719,453,792 | 62.18% | 1,730,323,356 | 62.57% |
| 合计 | 2,765,501,922 | 100.00% | 2,765,501,922 | 100.00% | 2,765,501,922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972,19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289.24 万元，货币资金为 268,229.12 万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67%、1.84%、7.4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6月1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碧华创投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7月1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MEGCIF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碧华创投、MEGCIF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

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7449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